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獲授進一步豁免及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授予認洁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統稱「交易公告」),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及授予認洁權的通函(「收購事項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交易公告內註明的定義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述,聯交所先前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前提是收購事項通函將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公告所述,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出售事項及其他信息詳情之通函(「出售事項通函」)將於2020年9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收購事項通函資料,及向股東提供具有意義之資料以了解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的影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申請合併出售事項通函與收購事項通函(「合併通函」),基準為合併通函將於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進一步豁免,基準為合併通函將於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羅威德先生及陳海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黃敬安先生。